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782號

上訴人 宋婉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姜玉文、姜樹逢、姜登輝、沈丁仁、上利不動產事業有限公司、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定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1年12月3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16,647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各自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